附件1：

牟定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牟定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牟定县新桥镇新桥村民委员会清水河第一村民小组、杨家山村民小组、水箐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地块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二、土地现状

牟定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选址位于牟定县新桥镇新桥村民委员会，征地涉及新桥村民委员会清水河第一村民小组、杨家山村民小组、水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1.4015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21.4015公顷,其中农用地20.4806公顷(林地20.0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4509公顷)、未利用地0.9209公顷;未占用国有土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该项目无违法用地。

三、征收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牟定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牟定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符合牟定县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符合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本项目征地总费用为：450.9482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仅涉及林木补偿，补偿标准按照《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统一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牟政发〔2015〕47号）确定林木补偿按5000元/亩计算。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不涉及耕地、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先后按“先保后征”的要求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642.045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